

市政總質詢辦理情形

一、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質詢辦理情形

質詢議員：荆鳳崗、張同生、蔣溢生、鄭娟娥、潘天祿

李黃恆貞

一、在物價高漲之時，尤其民生問題，關係公教人員生活甚鉅，市府可否考慮強化各消費合作社組織？並試辦合作超級市場，以減輕大眾負擔。

辦理情形：

本府正積極強化各消費合作社組織，輔導組設新社中：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原有卅五社，六十三年一月迄今，已增加十四社，尚在籌組中者有交通部等卅個單位。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六十二年底有一一八社，新增加二社，輔導籌組中者有中央警官學校等十四社及臺北市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區合作社原有七社，最近准予籌組者有內湖、景美、南港三區，其餘北投、城中、雙園、松山、士林、木柵等區均已發起籌組中。

合作超級市場，需要適當場所與巨額經費，俟各區合作社普遍展開消費業務後，報請中央，由市合作社聯合社試辦。

二、以工代賑的工資是否可以提高？綜合救濟院安老所收容的貧苦老人的零用錢五十元是否可以提高？申請進安老所的貧困老人尚有百餘人未能收容，請問能否擴大安老所，以應社會需要？請一併答覆。

辦理情形：

(一) 貧民臨時工工資每天六〇元，以目前生活指數確嫌偏低，已修訂計劃由每人每月工作十五天增為每月廿五天，並蒙貴會審議通過在六十四年度即付諸實施，依照新的輔導辦法，仍以每日工資六〇元計算，則每月可收入約一、五〇〇元，較原來十五天僅有九〇〇元的收入增加了六〇〇元，相反而言，如每日工資提高為七〇元，仍保持原來的工作天數時，每個人每月僅可增加一五〇元的收入，因此在有限度的預算狀況下，本府先行增加工作天，以提高貧民收入，俟六十五年度再考慮籌措預算調整工資。

(二) 綜合救濟院安老所收容院民零用金五〇元，因物價波動，事實上已不敷院民支用，本府主管單位因經費所限，六十四年度預算並未提高，惟對院民零用金一事仍甚關切重視，並即籌措財源，希望能提高至一〇〇元。

(三) 市立綜合救濟院在中和鄉成立第三安老所，現正籌辦裝修增添內部設備，預定六月底完成可收容一〇〇人，另在綜合救濟院內予以調配擴大收容，調配完成後，該院可增收老人（二〇〇人）。

四、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何時可以實施？辦法內容如何？請說明。

辦理情形：

本府接受民間申請興建零售市場須知，業經於六三、四、二府建五字第一六六三三號公告公佈實施。

臺北市政府接受民間申請興建零售市場須知

(一) 凡有意興建市場者，可依本須知規定，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申請。

(二) 本府視實際需要，得分期指定都市計劃市場預定地，公告接受民間申請興建市場。

(三) 申請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按後列優先順序接受申請。

(1) 市場預定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2) 在申請地或附近已形成攤販集中場內攤販推選之代表。

(3) 私人或集資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四)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

(1) 興建市場計劃（建物各層平面圖，設備計劃圖，市場平面圖，附近略圖，地盤圖即都市計劃之街廓地籍配置圖，資金來源）。

(2) 營運計劃。

(3)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五) 申請人於計劃興建市場時，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1) 興建用地、及地上物之清除、遷移、補償等一切事項，概由申請人負責自理。

(2) 不得以臨時攤棚方式申請興建。

(3) 市場設計應光線充足，通風良好。

(4) 攤位排列應整齊劃一，美觀適用，通道應寬闊。

(5) 排水優良，排水溝須加蓋。

(6) 設置垃圾儲存設備與場所，及敷用之停車場。

(7) 有關市場建築，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8) 市場租金應報由本府建設局核定。

(9) 興建之市場，應優先容該地區之攤販，並由本府建設局提供名冊。

(六) 核准興建之市場，應依照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六個月內開工興建，一年六個月內建造完成，並應將開工日期及工程進度，報本府建設局核備。

(七) 核准興建之市場，除因特殊原因，經本府建設局核准延期者外，在六個月內不能開工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由本府按第三條所列順序，另接受他人申請；其已開工，而逾限未能完成者，則由本府接辦，繼續完成，其用地由本府協議收購或依法徵收。已完成之建物部份，按照營造廠承建合約單價核計補償，原申請人不得異議。

(八) 市場未興建完成，申請人名義不得變更。

(九) 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府建設局承諾切實依照本須知規定事項辦理。

(十) 市場興建完成後，依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規定管理。

五、各級學校教室工程，不能配合使用，影響教學甚鉅，應如何改進？請答覆。

辦理情形：

本市各級學校教室工程，近一、二年來因受物價波動影響，經本府工程單位（新工處）辦理發包後，多無廠商參加或參加廠

商不足而流標，其已發包工程，亦有因材料供應不繼或承包商

鉅額虧損，而被迫停工以致不能按照進度與工配合使用。為儘速解決問題，本府工程單位已將所有未決標工程，按照目前市價重新調整施工預算，並趕辦發包手續。停頓中之工程，亦由

本府工程單位會同教育局及學校逐一協調處理中，務使所有工程於短期內全部開工或復工。

七、有部份區的戶政事務所人員不夠，與辦公廳不敷使用，應如何解決？請答覆。

(1) 關於有部份區的戶政事務所人員不夠部份：

(1) 本市人口激劇增加，各區戶政事務所工作量增達七至十一倍，原有編制員額不勝負荷，迭次據實建議，經奉行政院六十二、一〇、三臺六十二內字第八一七四號函核定准，按市區每四千人口設戶籍員一人，郊區每五千人口設戶籍員一人之標準增加戶籍員八十九名，本(六十三)年先適用四十七名，並自四月一日起生效，其餘四十二名於六十四年度適用。

(2) 各區戶政事務所退休離職他調人員不能即日派新人接替，影響窗口工作，經本府警察局擬議「比照職務代理方式辦理」接替工作。

(3) 戶政事務所改制後，區公所將辦理各項行政規費人員抽回，人手調配更為困難，現正計劃增加十六名雇員，俾便辦理規費工作。

(4) 今後戶政人員如能隨人口工作量增加而調整，戶政工作必

可改觀。

(2)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部份：

為澈底解決各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問題，必需覓地另建，如一時無法興建，今後各區公所、或各警察分局擴建辦公廳舍時，宜將戶政事務所辦公室設計在內，以資解決，在治標方面，目前為改進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擁擠現象，已由主管單位研議擴建該區區公所，二樓撥借戶政事務所辦公，並先將該區公所樓下毗鄰戶政事務所之房屋撥出，增設櫃臺窗使用。

八、市府增建國民住宅的計劃如何？請答覆。

(1) 關於近程計劃：

(1) 選擇劍潭地區採試辦性，以預鑄方式先興建住宅一〇〇戶，現正按規定與中日合作之中築公司進行議價中，一俟獲得協議後，即可興工。如效果良好，將大量興建。

(2) 華江地區第二期都市重建計劃，預定興建住宅九〇〇戶，(高樓一〇〇戶，甲種五樓三〇〇戶，乙種五樓四〇〇戶)，該項工程現已初步規劃就緒，俟完成該地區之土地區段征收後，即可發包興建。

(3) 五分埔五六三一一號市有山坡地，現為保護區，為配合國民住宅興建所需，特依據都市計劃擬予變更為住宅區，除興建平價住宅與一所中學外，其餘土地將撥供興建一般國民住宅二〇〇戶之用，現正依計劃在辦理中，預定本六十一年九月完成後，即可辦理住宅興建。

(4) 關於軍方提供眷村合作改建案，已有兩村完成等值交換之

計算方式，正待與軍方進行協商，一俟達成協議後，即可

規劃興建，並陸續辦理其他眷村之勘查與規劃工作。

(二) 遠程計劃：

本案軍方對遷移地點已勘查完畢正呈核中，一俟遷讓即繼續辦理都市計劃變更與規劃社區建設。

九、青少年犯罪日趨嚴重，這項問題似乎被忽視，不知市長有何意見？

辦理情形：

(1) 少年犯罪形成之因素至為複雜，如都市人口集中，經濟和社會繁榮，再加受到不良風氣之感染，致使少年犯罪人數日增，根治之道，有賴於家庭、學校、社會等各方面之密切合作，始克有濟，本府警察局對防止少年犯罪向極重視，歷年來均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2)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之規定，凡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等行為者，均經依法予以建卡監管，去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並專案辦理「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該方案旨在喚醒誤入歧途執迷不悟之青少年，改過遷善，向警察機關辦理自首，重新做人，政府本既往不究之原則，輔導其就學就業，據統計專案辦理自首者，計有幫派八十四個，人數三八一名，另向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等單位自首者，計有幫派七十六個、人數一七二名，亦經由警察局辦妥登記手續，除原監管有案之五〇二名外，專案自首者，正在積極清查，予以監管。

(三) 本府警察局對預防少年犯罪目前採下列四點措施：

(1) 不良少年之建卡監管由警勤區警員每月查察訪問兩次，責任區刑警隊員每半年查察訪問一次，注意其生活言行，加強監管，防止再犯。

(2) 少年警察隊每日派員巡邏本市各公共場所及青少年經常沒易於滋事地區，遇有行爲不當之青少年予以勸導，登記或帶回處理，分別通知其家長或學校注意管教輔導，各分局於週末或假日或不定時巡邏轄區從事勸導取締工作。

(3) 經常與學校、團體、家長及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密切配合，共同調查，發掘不良行爲發生因素，決定輔導方法或予個別輔導，或予追蹤輔導，或予團體輔導或輔導其品德或導其學業，並協助其解決困難，導入正途。

(4) 每屆寒暑假間，各分局舉辦「防止少年犯罪」座談會，少年警察隊則經常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學校週會、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等各種機會，宣導少年應注意事項，以防犯罪及不正當之活動。

第一組 棉充資料 (潘天祿議員)

四一三：明水路加舖便道。

辦理情形：

答：本件明水路係位於北安路路旁沿基隆河濱小路，經派員勘查目前該路長滿野草若需加舖須先翻修路基長約四〇〇M 寬三M 共計面積為一、二〇〇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配合工作計劃於五月下旬派工整修。

五、興建大型觀光旅館為發展觀光事業，實際需要請建議上級

不受四層之限制。

辦理情形：

(一) 本案內政部曾於六十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卅分召集開會，結論大致為：「如主要建材由國外進口者，可逐案報院核定，考慮准其申請建築」。

(二) 該結論並已報行政院核示中。

第一組 棉充資料 (李黃恆貞議員)

工務方面：

(一) 雙園區僅有小型公園三處，不足十幾萬人口所需，請將堤邊消防隊後空地（為污水處理場，該空地現已無此需要）變更部份或全部為公園用地。

辦理情形：

雙園區原第四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本府另有使用計劃並經本府以六三、三、二一府工二字第一四五六九號公闈展覽「擬變更本市舊市區原四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計劃案」中部份保留，部份變為市場或抽水站之用，惟仍設有部份綠地以美化環境。

(二) 請拓寬東園街六六巷現有忠德、平德、祿德、孝德、錦德等五里，住民千餘戶藉此進出通行，曾歷兩屆市長視察，並確認有拓寬之需要，到現還沒有拓寬。

辦理情形：

本案已交本府工務局洽請區公所協調地主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當依其所需工程費，即優先籌措財源辦理。

(三) 請拓寬東園街一〇〇巷，現有孝德、銘德、祿德、保德等

四里，住民近千戶藉此出入通行，請速速拓寬。

辦理情形：

本案已交本府工務局請區公所協調地主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當依其所需工程費即優先籌措財源辦理。

(四) 請拓寬西園路一段二三一巷，按都市計劃為十五米道路，至東園街底與東園街平行，可減輕東園街十一米道路交通量之負荷。

辦理情形：

有關西園路二段二三一巷拓寬工程，因本市待辦之公共工程衆多，且需謀求市郊之均衡發展，限於財源，目前尚無計劃，嗣後當視財力情形再予研議。

(五) 請拓寬堤坊邊（即西園路一段三九六巷）廿五米道路，一則可以加強維護堤坊，再則亦可稱成南環高速公路減輕市區內交通流量之負荷。

辦理情形：

關於該廿五米道路即環河南路自光復橋至鐵路段，長度三八〇公尺，目前因鐵路下並無孔道，穿越困難，擬俟鐵路電氣化，橋樑重建時，商請鐵路局配合計劃道路寬度預留孔道後，予以拓築藉資銜接環河南路市場段。

(六) 請速建西園路一段二八一巷二二弄地下排水管引入淡水河，可免除該地區兩百餘戶積水為患之苦。

辦理情形：

本案西園路二段二八一巷二二弄修建水溝，已交本府工務局研

擬併入西園路二段二六一、二八一巷附近排水溝工程辦理，第六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行設計發包施工。

市場方面：

請速分配西園一期國宅地下市場

辦理情形：

關於西園一期整宅地下市場分配問題，已由本府國宅處與建設局於本（六十三）年三月五日舉行協調會議，建設局認為以該地區住戶狀況，如A B兩棟地下室，全部闢作市場攤位，供過於求，經研討後將議決事項提報本府第二二三次首長會報決定如下：

- (1) 照原計劃用途由建設局全部闢為市場為原則。
- (2) 細節問題，由建設、警察、財政、社會局、主計與國宅處等有關單位研究解決。

自來水方面：

雙園區自來水管為十年前所裝設，不但腐蝕生銹，影響水質、水量亦不敷目前激增人口之所需，應予澈底換裝較大口徑水管，以解問題繳結。

辦理情形：

臺北自來水廠為改善雙園地區供水經採取下列措施：(1)配合萬

大計劃道路拓寬工程已埋設完成三十七、三十八號道路配水管，及東園街、西園路、西藏路、和平西路等配水管。(2)環河南街、雙園引水幹線配水管正配合埋設中。(3)各重要巷道水管已大部份抽換，未抽換部份當配合預算，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改善。

公車方面：

市公車三十八路，曾於兩年前屢經里民大會建議，增密班次與調整路線，然公車處未能從善如流予以澈底改善，按南部亦甚少一小時一班車現象，目前臺北市人口激增，實不符所

辦理情形：

市營公車三十八路線已於本（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增配公車四輛，加強營運，並同時將行車間隔調整為每隔十分至二十分鐘開駛一班，以資改善，而利民行。

辦理情形：

二、市政總質詢第二、三組質詢辦理情形

質詢議員：張朝枝、紀榮治、吳敦義、楊黃秀玉、林鈺祥

高惠子、張元成、周英英、譚鳴皋

一、大臺北瓦斯公司於二月八日至十一日連續四天忽然供應失調及斷氣，使本市有三萬多家瓦斯用戶發生缺氣斷炊情形，請問市長有否良策及補救之道？以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願聞高見。

辦理情形：

(1) 大臺北區瓦斯公司於二月八日至十一日發生供氣失常原因，業經司法行政部遵照院長指示調查結果為自然因素（春節時間煤礦工人休假減產及外購煤未能配合運到）與人為因素（以地腳煤配合致發生焦爐故障）所造成。本府於獲悉缺煤問題發生時，除已緊急協助爭取煤源（向礦務局借煤一千噸及